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

指導教授聘任辦法

113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4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指導教授人選，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並具博士學位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第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要對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為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博士班

- 1. 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2. 本所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。
- 3. 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

- 1. 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2. 本所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。
- 3. 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三、指導教授遴聘程序應於修業第一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，指導教授選定後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。若因特殊理由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並由所長簽核准後，方得完成更換程序。

四、指導教授之延聘，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，但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：

- (一)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每位教師每學年以收不超過三位學生為原則（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分開計算）。
- (二) 研究生預修習領域若本校無適當教授指導時，得聘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但本所得有一位助理教授（或具博士學位）以上為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